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CRJ2-01

修正案号: 39-3967

- 一. 标题: 起落架控制手柄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序号从7375至7632的 CRJ-200型飞机,并且飞机上安装了下述起落架控制手柄(LGCH)组件:

- 加拿大件号P/N 601R50967-7 (供应商件号 P/N 7-45502-1); 或
 - 加拿大件号P/N 601R50967-9 (供应商件号 P/N 7-45502-3)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CF-2003-03
- 2.服务通告 SB 601R-32-084 2002 年 5 月 17 日颁发 (或以后的批准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两起飞行事件,是由于在选择起落架过程中起落架控制手柄(LGCH)中的滑动件断裂,导致机组不能使用LGCH来收/放起落架。在CRJ维修要求手册(MRM)适航限制的临时修订版2B-627中要求对该滑动件做定期裂纹检查。庞巴迪公司已经颁发了服务通告SB601R-32-084,通过安装新的LGCH组件,终止上述LGCH的检查要求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5000飞行循环(FC)内,但不能迟于2004年4月1日,完成下述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根据庞巴迪公司2002年5月17日颁发的服务通告SB 601R-32-084 (或以后的批准版)中的说明,安装件号为P/N 601R50967-11的起落 架控制手柄(LGCH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3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郝炜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0